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陳冠宇即媽咪樂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57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98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5,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7,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於113年9月5日簽立契據
05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5年3月
06 15日止，及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再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簽妥
08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鏈機日起，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
09 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
10 息。詎被告於114年2月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經原告抵充被告存款436元，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2 額、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另於110年2月23日向原告簽立青
13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500,000元，並於113年9
14 月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4
15 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及自貸放後1個月內按月繳納利
16 息，嗣後開始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
17 110年3月24日償還，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鏈機日
18 起，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
19 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3月23日
20 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仍尚欠如主文第2項
21 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6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
27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8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而被
2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30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1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1 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14 合 計	4,880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陳韻宇